

#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市政办发〔2024〕7号

##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促进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规范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区、县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西安市促进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规范提升实施方案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# **西安市促进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规范提升实施方案**

为进一步推进我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(以下简称普惠性民办园)规范健康发展，提升办园水平和保教质量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 **一、严格准入认定**

1. 对普惠性民办园实行全周期动态管理，进一步完善《西安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和管理实施细则》，细化认定标准，规范认定程序，加强监督管理，严格考核退出，促进普惠性民办园可持续发展。

2. 规范普惠性民办园准入管理，严格执行认定标准，履行认定程序，守牢质量关口，确保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园管理规范、收费合理、质量合格。

## **二、规范招生行为**

3. 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招生工作统一管理、同步开展，区县(开发区)科学划定每一所幼儿园招生范围，下达招生计划，实施全程监管，确保公平公正。

4. 招生计划实行动态管理，督促各幼儿园严格按照招生计划开展招生工作。对违规招生、虚假招生宣传、与托育机构等捆绑或变相捆绑招生的幼儿园，责令立即纠正，并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、缩减招生计划等处理。

### **三、强化收费核定和监管**

5. 区县（开发区）结合政府支持、办园成本、办园等级、城乡经济发展水平和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等因素进行成本核算，分级分类制定普惠性民办园保教费最高限价标准。

6. 普惠性民办园收费全部缴入经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银行账户，统一管理，确保各项收费规范、有据、合理。对不执行收费标准，擅自增加收费项目和扩大收费的园所严肃查处。

### **四、加强质量管理**

7. 市、区两级指导普惠性民办园加强党建工作，确保正确办园方向。

8. 建立和完善普惠性民办园督导评估体系和年检制度，重点加强对保教活动的过程性指导和监测，提升保育教育质量。

9. 常态化监管和随机抽查相结合，强化对普惠性民办园园舍设施、师资配备、收费行为、卫生保健、食品安全等方面监督检查，督促举办者落实责任、改善办园条件、规范办园行为。每学期区级检查做到全覆盖、市级抽查比例不低于 10%。

10. 全面落实普惠性民办园教师持证上岗，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规范从教行为。

11. 健全培训制度，制定培训计划，开展全员培训，提高师资思想政治水平和专业能力。

### **五、落实扶持政策**

12. 给予普惠性民办园与公办园同等标准的生均公用经费，

并实行总量管理的差异化激励政策，从2024年起达到600元/年·人。市教育局、市财政局联合开展督导检查。

13. 对普惠性民办园实行居民生活类用水、用电、用气、用热（城镇集中供热）价格，帮助降低办园成本。

14. 逐年提高市级扶持普惠性民办园发展资金，根据提供普惠性学位数量和办园质量给予补助，每三年开展一次绩效评价。

15. 鼓励支持普惠性民办园晋升办园等级，对成功创建省级示范园、市一级园的创建园和帮扶园分别给予15万元、5万元一次性补助。

16. 鼓励普惠性民办园特色多元发展，对成功创建市级家园共育示范基地、游戏改革试点幼儿园的园所给予5万元一次性补助。

17. 每年评选和通报表扬一批优秀学前教育工作者，督促幼儿园落实教师队伍待遇保障，提升教师队伍荣誉感和稳定性。

## 六、加强监督考核

18. 建立以教育部门为主体、职能部门协同监管的长效管理机制，组织开展对普惠性民办园的常态化监管。

19. 通过政府网站或其他平台向社会公布普惠性民办园名单、收费标准和财政奖补情况等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20. 对出现违规办园行为、教育内容和方法损害幼儿身心健康、师德师风问题、保教质量下滑严重、安全责任事故等情形的普惠性民办园，视情节严重程度，给予限期整改、降低等级、缩减招生计划、取消资格等处理。

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西安警备区。

市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
---

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4年3月13日印发